溧阳市公安局中关村派出所安 防体验中心建设工程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 溧阳市公安局

供应商: 江苏雄狮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 溧阳市公安局 签订地点: 溧阳

乙方: 江苏雄狮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u>江苏国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公司组织的关于<u>溧阳市公安局中关村派出所安防体验中心建设工程</u>项目(编号<u>:国联溧竞磋【2022】第5号)的招标结果,签订</u>本合同。

-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 1. 项目编号: 国联漂竞磋【2022】第5号
- 2. 项目名称: 溧阳市公安局中关村派出所安防体验中心建设工程
- 3. 具体内容:

(具体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778000元(大写: 柒拾柒万捌仟元整),其中甲方预留金为60000元。

合同总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 的任何费用,其中甲方预留金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报价时不可调整。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30%的预付款给乙方,乙方所有项目安装调试完毕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95%;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定价的5%。

- 三、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80 日历天。
-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交付方式: 免费送货上门,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 四、履约验收
- 1. 乙方所完成内容的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 2. 乙方所完成内容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 3. 乙方应保证所完成内容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 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 1. 产品质保期根据材料涉及的相关文件规定算。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 2. 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保障甲方相关权益。
 - 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和见证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 2. 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 3. 甲方、见证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 4. 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现在业机密予以保密。
 -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见证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见证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外,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 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 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1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 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 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 甲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 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 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溧阳市财政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其它

- 1.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和国政府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集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